

六、分析並提供未來改進教評會運作的策略與方法，以供相關單位日後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問題 3-5

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立，為我國教育制度上的一大興革，然而實施兩年來，有不少問題乃懸而未解。數其犖犖大者，約有以下數端：

問題一：校長在教評會中的「權力多寡」問題

教育部當初所訂定之辦法中，並未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，現經研議後已對該法做修正，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而由台北市所訂定的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在訂立之初，即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此舉之意乃在避免教評會與校長意見的相左時，校長運用不當途徑使教評會決議改變。但是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後，雖有助於校長與教師之間的衝突減少，只是對於教評會運作之成敗各委員間的責任輕重是否相同？一旦教師素質下降校長是否比其他教評會委員受到更大的指責？一旦校長認為有不當的議決產生將該如何進行否決？因此，校長是否應該具有覆議權？校長在教評會中是否應該具有更大的權力？值得深入探討。

問題二：人情取向造成不平現象

舊制之教師聘任多由各縣市教育局以積分制度進行分發遷調，實行以來鮮少被人批評有不公的現象。如今交由各校教評會決定，難免令人懷疑其中的人情因素。此外，由於各校的門戶之見，欲遷調教師兩頭申請（一為離開學校、一為遷入學校），不免程序繁瑣且可能兩頭落空。今後是否先由各縣市教育局進行統一作業，再經由各校教評會確認？其程序又為何？皆須進一步研究。

問題三：專任教師人數名額應占多少？

雖然教師法規定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但應占多少卻未強行規定，使得某些教師人數眾多之學校在決定比例時頻起糾紛。校長認為只要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即可，教師卻認為應依比例（專任教師人數、學校行政人員人數）產生，事關學校權力結構的改變，雙方往往各不相讓。如何訂定出各組成成員的所占名額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問題四：偏遠地區學校教評會運作問題

我國中小學規模相差極為懸殊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可能僅有數位，如何運作教評會令人質疑。且偏遠地區之遷調較為困難，如未經上級教育局之安排，鮮少有教師流向偏遠學校，屆時教評會之功能必打折扣。如何解決問題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，在最近關於教評會運作的成效研究方面，所做的實証調查指出，台北縣的學校成員（包括教師、校長、職員）對教評會運作持有下列看法(秦夢群，民 87)：

1. 受試者肯定教評會對學校甄選教師的功能，但就教師遷調等問題上，唯恐教師權益受損。
2. 受試者支持他人參與教評會，但自身缺乏參與意願。
3. 受試者認為教評會成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，應由各校自主決定。
4. 受試者肯定教評會成員的代表性，但質疑其專業性。
5. 應加強教評會的監督，建議由校務會議或上級主管教育機關監督。
6. 應給予教評會成員適當激勵。

具體言之，本研究亟待釐清的問題包括下列幾點：

- 一、校長列為教評會當然委員後其角色與影響力有何改變？
- 二、校長之施政決定與教評會相左時，應如何解決？
- 三、教師聘任與遷調時，是否宜由上級主管機關先進行事先作業，再由教評會做最後決定？
- 四、教評會之專任教師名額如何產生？是否依科別而定？
- 五、教評會之專任教師比例應為何？如何決定？
- 六、教評會與教師會之互動關係為何？
- 七、偏遠地區之教評會運作問題應如何解決？
- 八、當有人質疑教評會決議不公時，是否可依管道加以申訴？其程序為何？
- 九、教師介聘與遷調所造成之資訊不足、重複錄用問題應如何解決？
- 十、誰來監督教評會？

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-7

本研究法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之。

壹、問卷調查法

以問卷形式調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教師與教評會成員對於教評會組成、選舉方式、運作及遭遇之困難等議題提出看法。

因此本研究以全國公私立高中、職、國中、國小為母群體，以分層隨機抽樣來進行樣本抽樣，並依照教育部(民 86b)「中華民國教育統計」中各級學校分佈資料隨機抽樣各縣市學校，將問卷寄達隨機抽樣學校，代請校長依照教師、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不同類別比例填答問卷；此外，亦整合組織運作的觀點來審視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在實際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改進之道。

本研究之樣本分配可參見表一。表一中北區是指台北縣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等地區；中區是指台中縣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